

关于对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少华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00 号

徐少华先生：

你作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，你配偶肖碧青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买入公司股票 1,300 股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8.69 万元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你配偶的上述交易行为发生在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，构成了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你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必须遵守法律、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9月6日